

关于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合规性.....	3
问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控制权稳定性.....	5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7
二、业务与技术.....	8
问题 4.关于环保节能事项.....	8
问题 5.关于消防事项.....	9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
问题 6.收入结构变动合理性及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10
问题 7.关联采购公允性及存货跌价风险.....	12
四、其他问题.....	13
问题 8.其他.....	13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14年12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由公司实施老股东增资、引入新股东及经营者持股并收购江苏银环股份的资产重组方案中，江苏银环将其持有公司的31.5%股权以1.827亿元转让给银环集团，最终由银环集团以持有江苏银环的股权向公司出资。（2）江苏银环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历史上曾于2007年11月向经过集体企业改制的精密钢管厂购买经营性资产，1999年4月，精密钢管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宜城镇人民政府将剥离后净资产值为零的集体资产一次性转让给庄建新等人；2000年9月，宜城镇人民政府曾批复同意接受庄建新等人57万元的股权，为其代持精密钢管厂95%的股权。（3）2021年12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即宜兴城盈以其持有江苏银环25%的股权作价30,1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前银环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占比30.83%，宝钢特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占比29.32%，在本次以资产增资的交易中，宝武集团对前述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程序。

（1）关于公司历史出资。请公司：①结合2014年12月交易发生前银环集团及江苏银环的股东变动及股东差异情况，说明公司将持有的江苏银环股权先转让至银环集

团，再由银环集团向公司出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上述转让和出资中银环集团和江苏银环的股东间的交易和利益安排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纠纷，以及其解决情况。②说明收购江苏银环的交易中，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③说明公司第三次增资中，其他主要国资股东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的情况，与宝武集团履行备案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问题①中涉及银环集团和江苏银环股东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说明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江苏银环改制。请公司：①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江苏银环的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和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②结合精密钢管厂集体企业改制批复和履行内部程序的文件，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

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庄建新等公司主要股东在精密钢管厂改制过程中的参与情况、改制过程的合规情况、宜城镇人民政府代庄建新等人持精密钢管厂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庄建新等公司当时参与精密钢管厂改制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人员、资产、负债等问题是否已彻底解决，出具相关证明的机构是否属于有权机关。

(3) 商誉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2014年公司基于评估机构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形成对江苏银环的合并商誉3.39亿元，公司分别于2021年、2025年聘请评估机构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计提商誉减值3.39亿元及资产组减值3.29亿元，并追溯调整至2015年。请公司：①说明前述三次评估背景及原因、评估标的、评估方法及依据，具体计算过程，评估值差异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江苏银环2013年以来的经营情况，第一次评估时江苏银环评估相关假设与其当时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相关重组定价是否公允。③说明商誉及资产组减值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追溯调整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测算追溯调整对公司各期主

要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及幅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银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约 26.52% 的股份，通过银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宝银金担任宜兴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3.96% 的股份，通过控股宜兴卓钧控制公司 2.5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3.0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宝武集团控制下的宝武特冶、宝钢特钢合计控制公司 25.23% 的股份。（2）公司于 2014 年收购江苏银环 75% 股份，至 2022 年自宜兴城盈收购江苏银环余下 25% 股份，其中银环集团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宝银金为宜兴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宜兴城盈 20% 的财产份额；2024 年 12 月，宝银金、宜兴产投、众森源公司、庄建新、庄卓玮、庄卓俊、宜兴城盈签署《宜兴市城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3）公司目前有 6 名非独立董事中，由庄建新控制的银环集团提名 2 名董事，分别为庄建新、庄卓俊，庄建新控制的宜兴城盈提名 1 名董事，即范旭，其中范旭为宜兴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由宝武特冶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担任。

请公司：（1）结合2014年公司收购75%江苏银环股份后，江苏银环余下25%股份的持有变动情况、宜兴城盈出资股东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情况、宜兴城盈对外投资情况、2024年与庄建新等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说明宜兴城盈是否专门为协助庄建新等控制公司设立。（2）结合宜兴城盈的出资设立计划、退出计划、普通合伙人参与被投企业管理的协议安排和委派至公司担任董事人员的履历等情况，说明庄建新等能否实质控制宜兴城盈，以及通过宜兴城盈参与控制公司的稳定性。（3）结合公司董事长未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方提名董事担任，庄建新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其他股东在董事会人选任命和公司管理中存在其他协议的情况、公司章程对董事长的职权规定及与其他董事职权的差异、董事会人数情况，且庄建新及其关联方董事提名权未过半，存在董事会决策僵局风险及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庄建新及其关联方能否实现对董事会的控制，认定庄建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之间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4.关于环保节能事项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生产中有酸洗工序。请公司补充说明：

（1）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原材料的合规性。②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按业务分类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⑤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节能要求。结合公司产能利用情况，补充说明：①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②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关于消防事项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6.收入结构变动合理性及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294.24 万元、150,375.22 万元、87,246.26 万元，其中核电用管收入占比分别为 19.15%、30.89%、53.31%。

（2）公司与部分下游客户的付款条件是以终端客户对下游客户付款为前提，公司存在部分客户验收资料签字未盖章、无验收单的情况。（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45.24 万元、32,839.71 万元、42,954.41 万元，分别增长 54.57%、30.80%。（4）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41.91 万元、-24,372.93 万元、-2,033.89 万元。

（1）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公司：①按照订单取得方式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各类产品生产、发运、验收周期差异及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无收入确认单据或单据关键要素缺失的具体情形、金额、占比、原因。②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付款是否以其终端客户验收或付款为前提，存在相关约定的收入金额、占比、主要客户，分析说明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细分产品定价模式，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量、金额、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退货情况及原因。

（2）收入结构变动合理性。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核电用管收入及占比增长的原因，下游客户需求主要驱动

因素，是否存在强周期特征及政策性影响。说明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公司供货比例及合作时长，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与客户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各类业务收入变动与行业发展趋势、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石油化工用管、火电用管产品毛利率呈下滑趋势或为负的原因，结合市场供求、原材料、生产工艺差别、公司产品竞争力等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差异合理性。

(3) 应收账款增长原因。请公司：①说明应收账款增幅高于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结合各类业务主要应收账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账龄、逾期金额及时长、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③结合购销情况、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及变更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情形、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结合公司资金及受限情况、筹资能力、收付款周期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说明对无收入确认单据或单据关键要素缺失部分收入的具体核查情况。

问题 7. 关联采购公允性及存货跌价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二大股东

宝武特冶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7,276.72 万元、25,725.53 万元、11,026.83 万元，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9%、25.77%和 20.79%。公司产品部分材料仅向宝武特冶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宝武特冶预付款项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的 66.88%、67.44%、64.98%。（2）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3.65%、64.01%、63.45%。（3）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6,898.04 万元、82,501.25 万元、77,261.50 万元，其中 2024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 18,211.22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的 22.07%。

（1）关联采购公允性。请公司：①说明向宝武特冶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合理性，采购具体种类型号、数量、单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同期公司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宝武特冶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条件、公开市场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构成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部分材料仅从宝武特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宝武特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询价情况、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各类原材料采购公允性。

（2）大额存货跌价风险。请公司：①结合备货政策、采购生产周期、定制化程度等，说明公司确定各类存货备货量的具体方式，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变动原因及与业务

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存货构成及周转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 2024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高于其他各期末的原因，发出商品种类、主要客户、库龄，相关产品验收周期是否与同类产品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情形。③结合存货通用性、库龄、在手订单、客户取消订单风险、亏损合同、期后结转、煤炭贸易存货情况等分析公司存货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3）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1-16 委托加工、1-20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核查意见；（4）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对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结论。

四、其他问题

问题 8.其他

（1）关于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报的其他企业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以及主要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情况。②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共同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投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③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是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④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2) 关于收购瓦卢瑞克广州资产。请公司：①说明收购瓦卢瑞克资产注入子公司广州宝银的交易支付框架；②说明通过银环集团购买瓦卢瑞克资产合理性，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银环提供收购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③说明此次收购背景、收购内容、主要安排、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资产被收购后的具体用途及整合情况，发生停工损失内容、金额及会计处理合规性，2022年以来广州宝银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收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测试情况。

(3)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一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兼职研发人员比例较高的原因，人员划分依据，兼职人员身份、是否具备研发能力、从事的研发具体工作及成果，薪酬费用分摊依据及核算准确性。②说明研发与生产活动的区分方式，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研共线设备折旧分摊依据，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内容，研发与生产领料区分方式，研发领用材料的最终去向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5) 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及新增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及其选择方式，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固依据及准确性，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预算依据、建设进展、预计达产时间和产能消化测算情况，付款进度及付款对象与工程进度、协议约定是否一致。说明公司是否存在

部分产线闲置及减值迹象，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6) 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类标准、背书转让及贴现情况、金额及对手方，是否附有追索权，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曾对银环集团存在“其他应收款-股东借款”的形成原因、计息及还款情况，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问题（2）③、（4）-（6）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审核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2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